

北京远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项目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2
(三) 合同签订情况	4
(四) 涉事集水坑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 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北京远虹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二) 事故性质	8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六、 事故主要教训	9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6年1月9日10时30分左右，工人林某东在天津市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项目进行基坑东南角集水坑人工清槽作业时，集水坑边坡失稳滑落，将其掩埋至腰部，造成林某东右腿骨折、骨盆骨折，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2026年1月13日成立了北京远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西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总工会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在集水坑清槽作业过程中未对边坡稳定性进行持续密切监测，未及时检查基坑位移情况，集水坑东北角边坡土方冻融后滑落，砸中清槽作业工人而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情况

发生事故的项目为天津市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长湖路与景安道交口东北侧。总建

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689 平方米。共包含四栋单体，分别为门诊住院综合楼（含连廊）、垃圾暂存房及门卫、门卫 1 和卫 2，最高层数 15 层，地下 2 层，最高高度 77.3 米，最大跨度 19 米；最大基坑深度 11.35 米。截至事故发生时，第一道支撑梁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负一层集水坑清槽施工。

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津市安定医院，工程监理单位为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清槽工程施工分包单位为北京远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北京远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虹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77UG7K。法定代表人：夏某强。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2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001。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销售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法定代表人：陈某国。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3.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12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061375E。法定代表人：孙某龙。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14 号（存在多址信息）。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评估；工程项目策划；从事城乡建设、运行和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需审批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市安定医院

该院创建于 1946 年，负责人：李某。住所：天津市河

西区柳林路 13 号。天津市安定医院是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直属的一所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医院建筑面积 7.85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1220 张，开放床位 1606 张。

（三）合同签订情况

1.天津市安定医院与中建三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天津市安定医院与中建三局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建三局承包天津市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工程，合同金额为 33680.3777 万元，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2.中建三局与北京远虹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中建三局与北京远虹公司签订《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北京远虹公司承包天津市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土方清槽工程，分包方式为小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为 33.0093 万元，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3.天津市安定医院与工程咨询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安定医院与工程咨询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工程咨询公司为天津市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146 万元。

（四）涉事集水坑情况

集水坑上口东西向长 9m，南北向宽 8m，坑顶标高为 -6.250m；下口东西向长 3m，南北向宽 2.4m，坑底标高为

-8.150m，坑深 1.9m。坑底有两根边长为 400mm 的实心方桩，东西两侧边坡各有两根边长为 400mm 的实心方桩。



图一 涉事集水坑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9 日上午，北京远虹公司安排工人林某东在天津市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项目施工现场负一层东南角集水坑槽底进行清槽作业。10 时 30 分左右，在进行槽底清理作业时，受气温逐步升高影响，集水坑东北角冻土解冻突然滑落，滑落厚度约 25cm，滑落高度约 1.9m，滑落冻土砸到了林某东后侧的腰部和腿部，造成林某东向前倒地，腹部磕到集水坑底部凸起的桩头上。周边工友第一时间组织营救受伤工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将其送往天津医科大学

第二医院进行救治。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林某东，男，59岁，身份证号码：1330311966*****17，籍贯：河北省衡水市。根据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出具的《死亡记录》，林某东的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200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月9日19时49分，林某东家属拨打110报警电话，21时30分，区应急局接到公安河西分局报告事故情况后赴现场处置。经调查，涉事相关单位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月9日10时30分，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周边工友第一时间组织营救受伤工人林某东。10时31分，北京远虹公司项目安全员肖某科立即向北京远虹公司负责人报告此事。10时38分，受伤工人林某东被救出，随后运往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进行救治。14时，北京远虹公司负责人与林某东家属取得联系。15时50分，按照医院医护人员要求，将林某东从医院急诊科转到住院区神经外科重症监护室进行救

治观察。16时20分，林某东家属赶到医院陪护。

1月10日17时，林某东被转运至二层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在治疗期间，医院组织多名专家对林某东伤情开展了多轮会诊。1月10日22时31分左右，林某东经医治无效身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经综合分析推定：施工单位北京远虹公司在集水坑清槽作业过程中，未能充分考量天气因素致使土体冻融对集水坑边坡稳定性产生的影响，也未对边坡稳定性进行持续密切监测，未及时检查基坑位移情况。在此情况下，集水坑东北角边坡土方因冻融而滑落，未能及时制止工人清槽作业，导致砸中清槽作业工人林某东致其受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远虹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集水坑清槽作业过程中，未能充分考量天气因素致使土体冻融对集水坑边坡稳定性产生的影响，也未对边坡稳定性进行持续密切监测，未及时检查基坑位移情况，违反了《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6.4.2^[1]的规定。

2.集水坑开挖前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中均为通用安全注意事项，未针对清槽作业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处置措施进行交底，违反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1.3 第三项^[2]的规定。

3.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3]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北京远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北京远虹公司集水坑清槽作业过程中，未能充分考量天气因素致使土体冻融对集水坑边坡稳定性产生的影响，也未对边坡稳定性进行持续密切监测，未及时检查基坑位移情

^[1]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6.4.2：土方开挖过程中，应定期对基坑及周边环境进行巡视，随时检查基坑位移（土体裂缝）、倾斜、土体及周边道路沉陷或隆起、地下水涌出、管线开裂、不明气体冒出和基坑防护栏杆的安全性等。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3 第三项：安全技术交底

（1）施工负责人在分派生产任务时，应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2）安全技术交底应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分部分项进行；

（3）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

（4）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况，集水坑开挖前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中均为通用安全注意事项，未针对清槽作业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处置措施进行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4]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夏某强，北京远虹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北京远虹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5 年度年收入 40%的罚款；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6]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5 年度年收入 40%的罚款。建议合并处以 2025 年度年收入 80%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忽视季节性冻土施工安全风险、现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反映出相关单位风险辨识与管控严重缺失，对冻融期的土方施工风险认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不足，未能识别气温升高导致冻土解冻滑落的危险源，未采取针对性的监测和加固措施；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安全技术交底缺乏针对性，导致作业人员在危险环境下盲目作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未能在事故发生前及时发现并消除边坡失稳的隐患，最终酿成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项目相关方要针对性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一是施工单位要强化季节性施工风险管控，立即开展针对冻土及冻融期的专项隐患排查，严禁在冻土解冻期进行高风险的基坑清槽作业，必要时采取覆盖保温或临时支护措施，防止土体失稳；严格落实基坑工程巡视检查制度，建立每日巡查机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对基坑及周边环境进行全天候巡视，提升安全技术交底实效性，必须结合现场作业环境进行针对性交底。二是规范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建立健全事故报告流程，严禁瞒报、漏报、迟报，一旦发生险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三是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制度，制定详细的旁站监理方案，对关键工序必须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四是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工程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项目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重点核查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和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效性。

（二）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刻举一反三督促区域内施工

项目根据冬春交替天气特点加强季节性施工风险管控。二是压实工程项目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切实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将分包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履职监督，确保监理人员对关键工序、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依法依规安全施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